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4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建设长效微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的通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建设"长效微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研究中心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说明

长效微球制剂属于生物医药产业,是一种诞生于上世纪末的药物新剂型,可大大降低给药频率,稳定血药浓度达到提高治疗效果,降低药物毒副作用,并增加药物的稳定性和患者依从性,同时减轻病患痛苦和就医负担。目前已广泛应用于蛋白类、疫苗类、单抗、多肽药物制剂,成为缓控释制剂研发的一个重要方向。

2、研究中心建设目的

研究中心的建设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研发具有自主专利的新品种,打破国外在微球市场的垄断地位为目标,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为给患者提供更安全、使用更方便、价格更合理的用药为发展方向,全面推动公司在微球制剂市场的竞争力,成为行业产业化技术研发创新的引领者。

3、研究中心发展计划

研究中心的发展规划是:(1)进行基础性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2)积极探索各类科研合作模式;(3)建设灵活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4)完善中心的基础配套设施。

4、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内容

研究中心将依托公司现有的研究平台进行扩建,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研究中心总面积3,700m2,其中微球研发实验室2,700 m2,用于处方工艺的小试、中试研究、研发产品的检测与质量方法学研究;微球制剂车间1,000m2,用于申报生产及临床用样品及产品生产放大研究。

研究中心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7,58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6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2,7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90万元(含研发费3,500万元),预备费用68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将积极申请国家专项资金以用于项目建设。

二、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获批建设研究中心,彰显了公司在长效缓释微球技术领域领先地位,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打造新的技术平台。未来,研发中心的研发成果将归属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特色专科制剂产业的发展。

公司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批复要求,积极筹备抓紧推进研究中心建设工作。鉴于药品研发的影响因素较多,研究中心的后续研发项目进展及研发成果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2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 23日 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22日 15:00 至 2015年6月23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7名,代表股份108,686,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5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6,738,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9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1,947,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采取先审议后集中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8,290,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7%;

反对395,9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55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1%;

反对395,9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8,290,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7%;

反对395,9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55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1%;

反对395,9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于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3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签署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3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产品公司")与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公司")签订了《有关中国农产品交易之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拟在《认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由农产品公司或农产品公司书面指定第三方认购中农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称"可转债");并就拟在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金融服务、产销对接业务及产业园电商服务、环保服务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委托经营管理等领域展开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事项的基本原则进行了约定。

一、中农公司简介

中农公司是一家依据百慕大法律设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149.HK),中农公司主要经营农副产品市场开发、建设及管理,农副产品冷藏冷冻、仓储、配送,信息中心建设等,主要资产包括目前国内10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土地、建筑物等产权。

二、《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

(一)协议内容概况

1、中农公司同意根据《认购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向农产品公司或农产品公司书面指定第三方发行合共港币3亿元(即HK$300,000,000)、年息5.0%、3年期之可转债(该等转换后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与中农公司当时所有其他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农产品公司亦同意按《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或由农产品公司书面指定第三方认购该可转债。且农产品公司及中农公司同意在中农公司位于中国境内的农贸及批发市场展开战略性合作,相关合作条款由双方与《认购协议》同时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予以约定。

2、转股价格:就该可转债发债日起至还款到期日前五个营业日,债券持有人可随时转股,每股的转股价格为港币0.395元(即HK$0.395),并应按《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调整。

3、先决条件:中农公司发行该可转债等有关事项获中农公司董事局、股东大会、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在中农公司配合下,农产品公司完成对中农公司位于中国境内的农贸及批发市场项目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且农产品公司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农产品公司认购该可转债等有关事项获农产品公司董事会或国资监管、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其他有权机构批准或备案。如因《认购协议》中的相关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认购协议》自动终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认购协议》的履行进展将根据约定的先决条件的成就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

(一)战略合作概况

1、农产品公司与中农公司拟在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金融服务、产销对接业务及产业园电商服务、环保服务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委托经营管理等领域展开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且中农公司承诺在该等约定的合作范围内,中农公司及其旗下农产品市场(包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时中农公司已有的及合作期间中农公司增加控制的批发市场)将优先考虑,并在同等条件下选择单独与农产品公司或农产品公司指定第三方开展该等合作。

2、《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自《认购协议》按照其条款与条件得以完成时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明确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合作领域,双方需要根据每个具体合作项目的进展另行签订相关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性协议。

2、本《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每个具体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确定。

3、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出具的《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中粮地产股票的通知》,中粮集团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19日	19.103	12,000,000	0.66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19.103	12,000,000	0.66

中粮集团于2015年4月24日至4月30日、6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000,01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42%。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5月4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自2005年披露《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来,截至目前,中粮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56,665,000	47.23	844,665,000	4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6,665,000	47.23	844,665,000	4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中粮集团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粮集团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中粮集团如有持续减持安排,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在未来连续六个月内中粮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报备文件

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中粮地产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2015-01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2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标的,由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在2015年6月23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派发末期股息》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14年度H股和A股利润分配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15年5月30日(周六)至2015年6月4日(周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周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周三)

(2)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7日(周二)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周三)

公司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5-067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一中民初字第683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4193号)。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WINDTEC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原告")以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及公司3名员工,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及公司3名员工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932,413,150元、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费用186,000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本案交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经于2011年12月31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54。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申请变更诉讼为:判令确认公司及公司3名员工侵害原告商业秘密、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费用人民币186,000元。公司已经于2015年5月20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

二、诉讼裁定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一中民初字第6833号)。原告于2015年6月15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撤回起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撤回对公司及公司3名员工的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8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含59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1号文核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

2015年6月23日,公司和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公司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8%。

公司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15荣盛01"),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6月19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上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号)。

特此公告。

发行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3日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4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0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债券简称为"15湘金01",债券代码为"112254"。

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区间为4.50%-6.00%。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7月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6月19日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3日
发行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2015年6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股份150,830,630股,占公司总股份358,400,000股的42.084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49,436,793股,占公司总股份358,400,000股的41.695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1,393,837股,占公司总股份358,400,000股的0.3889%。

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2,514,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73%。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08,569股同意,206,2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980%;其中中小投资者2,308,569股同意,206,2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8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148,315,793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包林律师、董阐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兴化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2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辛杰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 共3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14,734,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6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758,9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8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荣富律师、李晓丽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734,327股,其中,同意214,24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493,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0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9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0%; 反对49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0%;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734,327股,其中,同意214,24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493,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0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9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0%; 反对49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0%;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734,327股,其中,同意214,24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493,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0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9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0%; 反对49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0%;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52,530,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现金股利计127,082,082.62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734,327股,其中,同意214,24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493,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0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9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0%; 反对49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0%;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734,327股,其中,同意214,24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493,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0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9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0%; 反对49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0%;弃权0股。

(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决议目录附后。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734,327股,其中,同意214,24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493,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0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9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0%; 反对49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0%;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2015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80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734,327股,其中,同意214,24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493,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0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9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0%; 反对49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0%;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支付2015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2万元。

若2015年将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则增加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报酬20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734,327股,其中,同意214,24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493,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0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9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0%; 反对49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0%;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734,327股,其中,同意214,24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493,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0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9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0%; 反对493,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0%;弃权0股。

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荣富、李晓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附件:

公司董事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决议目录

"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汇总"已列出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分类明细及汇总金额,按照银行方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还需出具对应各银行的决议。因以下决议的内容更加详细,并且与上述汇总事项内容重复,为节省篇幅,故只列18项董事会决议标题,省略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需向银行出具的决议如下:

1、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融资事项的决议(决议内容略,下同)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3、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4、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5、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6、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7、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8、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9、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强支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10、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11、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12、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13、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融资事项的决议

14、关于2015年度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额度及担保的决议

15、关于2015年度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的决议

16、关于2015年度下属子公司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的决议

17、关于2015年度下属子公司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的决议

18、关于2015年度下属子公司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的决议

以上决议有效期限截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即2016年6月30日前)。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2015-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三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746,088,0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8,055,638,1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690,449,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10763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3593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8335

(四)本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汪东进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汪东进先生、董事刘跃珍先生及独立董事陈志武、马茨基、张必贻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喻宝才、沈殿成、刘宏斌先生及独立董事林伯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郭进平先生、监事杨华、李家民、刘合合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贾忆民、张凤山、姜力孚、李庆毅、姚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吴恩来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055,394,894	99.999846	28,401	0.000018	214,900	0.000136
H股	8,585,436,243	99.769698	3,172,032	0.036862	16,646,000	0.193440
普通股合计:	166,640,831,137	99.987963	3,200,433	0.001920	16,860,900	0.010117

2、议案名称: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